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 
號18樓  
承辦人：馬佳琪  
電話：02-27747366  
傳真：02-8773415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10901382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審計準則公報第73號「採用內部稽核人員之工作」，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109年3月10日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9年5月19日(109)基秘字第000000011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先生)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黃協興先生)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張豐淦先生)、財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蕭珍琪先生)、財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張益順先生)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許璋瑤先生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代表人陳永誠先生)

